



學校檔號：Tender 1718-005

掛號郵件

邀請招標

承投日本遊學團服務 (2018/19)

本校是一所特殊學校，為中度智障或嚴重及多重學習障礙學生（包括：自閉症、腦癩症等）提供中小學教育。現招標承投台灣遊學團服務的承辦商，內容如下：

I. 服務要求

1. 遊學團為4天，活動的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至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

地區	目的	預算家長和學生實付費用 (須包括行程全部費用，例如：團費、食宿、入場費、旅遊保險、各項小費、印花稅、離境稅及燃油附加費等。簽證費用除外)
日本：大阪、京都	配合初中及高中的常識/通識主題，認識和體驗日本文化（飲食、建築、技藝），感受日本的傳統文化及人文精神，豐富生活經驗	不多於港幣 \$8,000 元 (教職員實付費用不應計算在內，並需另外填寫)

\*離境稅及燃油附加費以現行收費計算，實際金額可於出發前再作調整。

2. 預計學生和家長人數約為30-40人(另有5位教職員)，按實際報名人數而定。
3. 承辦商必須按《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把部份團費作為印花費，繳付給「旅遊業賠償基金」，以確保有關旅程及本校之權益。
4. 承辦商必須為所有參加者辦理所須持有的入境簽證。
5. 如報名人數不足，校方有權取消有關遊學團，而毋須向承辦商作出賠償。
6. 承辦商在經營業務應恪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包括旅遊、僱傭保障、勞工賠償、強制性公積金、防止賄賂等條例或持有其他必須之牌照。如有觸犯任何法例，概與本校無涉，承辦商須負全責及承擔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7.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因而引致本校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或處罰，損壞學校聲譽，若本校認為事態嚴重，得隨時終止合約而毋須賠償，已付訂金須全數退還本校。
8. 承辦商必須領有獨立及有效之商業牌照及旅遊牌照，承辦商並非本校之附屬單位或代理人，本校不負責承辦商之任何商務纏綿或債務。
9. 如遇考察地或本港出現天災或疾病或不可抗拒的暴亂等，影響有關旅程安排或造成破壞，本校可提出取消有關旅程，雙方不得向對方索取費用。

10. 若承辦商未能於合約期內提供合約所載的全部服務或其中的任何部份服務，或被發現曾向校方提供虛假或失實資料或以賄賂行徑而獲取合約、或因涉嫌觸犯任何香港特區有關法例或發牌條件，而被政府的有關部門檢控或警告、取消或暫停牌照，校方有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即時終止或暫停整份或部份合約。然而，此舉不會損及本校對承辦商違約事件提出申索的權利，包括不但局限於校方就未獲提供的服務而另委承辦商的權利。承辦商須承擔本校因此而遭受的損失。
11. 如承辦商有意終止合約，必須預先兩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校，並承擔有關旅程如期舉行之安排的所有額外費用。若旅程未能如期成行，承辦商須負責協助本校於校方選定日期完成有關旅程，並支付所有額外費用，本校保留追討因未能如期舉行有關旅程而遭受的一切損失。
12. 未得校方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本合約或合約的任何股分或權益，承辦商須視履行合約為本身的責任。
13. 承辦商不得將全部或部份本合約外判予其他承辦商。
14. 有關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按照香港法律的解釋，合約雙方同意，由有關合約引起的任何事情，均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15. 校方保留更正此招標書的權利。本合約的立約雙方以外人士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合約的任何規定及不可享有本合約中任何規定的利益。

## II. 投標書內容要求

1. 投標者必須自行填妥夾附的投標附表（附件一）。（必須一式兩份）
2. 投標者必須為旅遊業議會成員，須保證所提供有關旅程服務，均符合香港特區政府之《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並持有經營旅遊業牌照。（須提交有效的營運牌照副本）
3. 投標者必須夾附旅遊保險資料。
4. 投標者可提交計劃書及有關補充文件。（必須一式兩份）
5. 價格
  - i. 就以上所列之遊學團，清楚列明每位參加者（包括學生，家長及教職員）之費用，有關費用須包括行程的全部費用，例如：團費、食宿、入場費、旅遊保險、各項小費、印花稅、離境稅及燃油附加費等，簽證費用除外。
  - ii.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投標者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但這樣做可能對批授合約有所影響。
6.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7. 學校邀請投標書所需的服務/物品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供應商的投標報價。
8. 本校着重投標者服務質素，故出價最低的報價者不一定獲批合約。
9. 投標者如在遞交標書後但在截標前修訂其標書，經修訂的標書須以遞交標書的相同方式遞交。
10.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90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90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中標者在收到通知後，須草擬合約，並在指定日期簽署。
11. 投標者必須填妥投標聲明書（附件二）第II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 III. 履行責任

1. 中標之承辦商將於 2018/19 年度「日本遊學團」的籌備階段、舉行期間及活動後之跟進，為本校學生提供有關的學習活動及服務。若中標之承辦商未能按照投標計劃書提供服務之承諾，又或該機構之負責人有任何違法行為或違反誠信而受到質疑，本校將有權終止合約，並再次招標。本校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

### IV. 防止賄賂條例

1.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 V.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1.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已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凡某職位主要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要求僱員在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的處所內工作，或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即屬該機制所涵蓋的範圍。
2. 服務承辦商提供之工作人員須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服務承辦商須確保有關工作人員不曾干犯性罪行，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

### VI. 提交投標書

1. 投標者必須將填妥的投標書放置於無商號識認封密的信封內，並在信封面註明「承投日本遊學團服務（2018/19）」及「明愛樂群學校校長收」。投標者必須在 2018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將投標書郵寄或親臨新界火炭穗禾路 31 號明愛樂群學校，把有關標書放入置於校務處的「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即使不擬投標，亦請承辦商在投標表格上填寫「不擬投標」於截止日期前交回本校。

### VII. 申訴事宜

1.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 VIII. 意見及查詢

1. 承辦商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691 1281 與潘先生聯絡。

明愛樂群學校



郭思穎校長 謹啟

2018 年 6 月 8 日

附件：一、投標附表 二、投標聲明書

明愛樂群學校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日本遊學團		
提供服務項目	請填寫或作「✓」號	
價格 (須包括行程全部費用，例如：團費、食宿、入場費、旅遊保險、各項小費、印花稅、離境稅及燃油附加費等。簽證費用除外)	學生實付費用	每位港幣 _____ 元
	家長實付費用	每位港幣 _____ 元
	教職員實付費用	每位港幣 _____ 元
交通安排 (須包括去程及回程時安排旅遊巴接送參加者往返機場及沙田排頭村、去程航班須預計於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1:30 或以前從香港國際機場出發、回程航班須預計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8:00 或以後到達香港國際機場)	旅遊巴(接送參加者往返機場及沙田排頭村)	<input type="checkbox"/> 能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提供
	去程航班 (直飛、不停站)	航空公司名稱：_____ 起飛時間：_____ 到達時間：_____
	回程航班 (直飛、不停站)	航空公司名稱：_____ 起飛時間：_____ 到達時間：_____
	日本遊學時提供的交通工具	旅遊巴：_____架 _____座
	其他交通安排	請說明： _____ _____
住宿	第一晚	酒店名稱：_____ 酒店住宿級別：_____
	第二晚	酒店名稱：_____ 酒店住宿級別：_____
	第三晚	酒店名稱：_____ 酒店住宿級別：_____
膳食 (因應學生需要，所以膳食必須為無骨餐)	全程無骨餐	<input type="checkbox"/> 能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提供

提供有關事前及事後支援	出發前到校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能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提供
	協助辦理入境簽證 (包括：香港永久居民、香港非永久居民、外國護照等不同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能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提供 每位簽證費用 (請詳列):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支援	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相關經驗	曾為其他學校舉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如有，請列明學校名稱、年份及地區) _____ _____ _____
行程	配合遊學團的學習內容	<b>文化及體驗活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觀大阪日清拉麵趣緻館</li> <li>- 日本料理課，如：豆菓子、烏冬、壽司、大阪燒和日式餃子等</li> <li>- 茶道體驗</li> <li>- 太鼓體驗</li> <li>- 賞楓、野餐體驗</li> <li>- 和服/浴衣試穿體驗</li> <li>- 欣賞日本的運動/國技，如：柔道、空手道、相撲</li> <li>- 認識忍者</li> <li>- 乘搭子彈火車/浮磁列車/新幹線</li> </ul> <b>其他景點</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清水寺</li> <li>- 心齋橋、道頓堀</li> <li>- 臨空城 Rinku Premium Outlets</li> </ul>
	由旅行社建議，符合遊學主題均可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	---

承辦商之建議 / 申報： \_\_\_\_\_  
\_\_\_\_\_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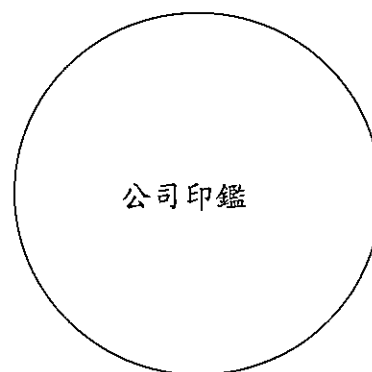
承辦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代表的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承辦日本遊學團服務(2018/19)的投標聲明書(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及地址：明愛樂群學校  
沙田穗禾路 31 號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Tender1718-005

截止投標的日期和時間(由校方填寫)：2018 年 7 月 4 日下午 5 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書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18 年 7 月 4 日 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附件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書附件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招標書，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